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1-120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聚环保”）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鹏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尉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400万元，保理期限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保理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保理业务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向国民信托申请信托贷款期限延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方焦化”）于2021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意美方焦化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存量信托贷款期限延长。信托贷款规模为人民币25,000万元，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